

3.5 引路、導向及標誌

3.5.1 簡介

公園、遊樂場及市區廣場等休憩用地設置適當的標誌，對覓路和定向至為重要。殘障人士由於所得路向資訊不足，又或無法接觸有關資訊，往往難以充分了解和投入身處的環境。所以我們應根據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來設計和提供標誌，可讓能使用和探索戶外空間的人，拓至更廣更多(3.5.1a)。本節就標誌如何能有效傳遞資訊載列一些指引，務求標誌上相關資訊，利便人人均可獲取。除了傳統的視像標誌外，本節亦會探討其他引路和導向的工具。



3.5.1a 觸覺引路帶通往互動觸覺指南

3.5.2 引路及導向

身處廣闊休憩用地的殘障人士和長者，大概最需要了解明確路向。故此在場地主要入口便應提供他們所需資訊，傳達必要的訊息。舉例來說，可在公園入口大門附近，利用設有凸字及點字的大型指南展示資訊，並由觸覺引路帶導引前往。通往觸覺指南的路徑必須通達無阻(3.5.2a)。

休憩用地的布局亦關係到尋覓路向。布局簡單清晰，相連地區之間通道明確，往往利便使用者在場地內走動。但如布局過於複雜，即使設有標誌，也會令人感到路向混亂。因此，在設計初期便應為休憩用地審慎擬訂布局和引路導向的策略。



3.5.2a 觸覺引路帶通往互動觸覺指南

3.5.3 標誌的功能

標誌主要用作傳達資訊，讓接收者根據有關資料作出決定。標誌的功能一般可分類如下：

- (a) 提供資訊：提供有關服務和設施資料的標誌，例如地圖、指南、使用指示等 (3.5.3a)。
- (b) 指示方向：導引前往服務、設施、不同場地和主要區域的標誌，例如路標、方向指示牌等 (3.5.3b)。
- (c) 以資識別：標示服務和設施的標誌，例如房間名牌及號碼牌、廁所標誌、樓層號碼牌等 (3.5.3c)。
- (d) 安全及規管：提出警告或給予安全指示的標誌，例如警告標誌、交通標誌、出口標誌、規則和規例等 (3.5.3d)。

能讓每個人都容易接收資訊的標誌方為通達。資訊可通過文字、圖像、符號以及其他媒體，傳遞給使用者，令他們藉此在場地內自行走動。標誌不必局限於傳統視像方式，如是多媒體標誌更可切合不同能力使用者的需要。



3.5.3a 指南以文字和點字提供服務和設施的資料



3.5.3b 顏色對比鮮明的方向指示牌



3.5.3c 以凸字和點字展示資訊的圖像標誌



3.5.3d 指示如何使用健身設備的圖像標誌

3.5.4 設計考慮因素

3.5.4.1 尺寸

建議尺寸：

(a) 掛牆及獨立式標誌

- 懸掛高度：1,450 – 1,750毫米，中心位置高1,600毫米。

(b) 指南

- 底部離地最多900毫米，與地面成斜角，與建築物或休憩用地的坐向一致(3.5.4.1a)。

3.5.4.2 位置

(a) 設於入口的標誌

- 休憩用地的主要入口應容易識別。
- 在場地周邊的顯眼位置(例如入口大閘)設置標誌，指出主要入口所在。
- 在入口附近設置由觸覺引路帶導引前往的觸覺地圖及／或附有點字資料的觸覺模型(3.5.4.2a)。
- 如某項設施不可從正門通達，或某些地方須經別的樓層進入，便應提供充足的告示標誌，指引公眾循通達路線前往最近的入口(3.5.4.2b)。



3.5.4.1a 觸覺引路帶通往設於顯眼位置的通達互動觸覺指南



3.5.4.2a 觸覺引路帶通往設於建築物入口附近的傾斜觸覺指南



3.5.4.2b 指示坐輪椅人士前往通達入口的標誌

3.5.4.3 物料

(b) 露天場地的標誌

- 標誌不應突出至行人徑。
- 標誌應加入觸覺和點字資訊，以方便視障人士。
- 應為觸覺標誌及地圖闢設通路，以便使用者走近觸摸。
- 觸覺模型有助使用者對整個場地有一概括印象。

(c) 行人徑沿途的標誌

- 路標不應突出至行人徑或阻礙人流。
- 路標基座應可用手杖感應。

(a) 戶外標誌應以耐用物料製造；若屬觸覺標誌，尤需注意手感。有些物料，例如不銹鋼，會在極端天氣下變得極熱或極冷，因此不宜用來製造觸覺標誌，在這些情況下，可以考慮塑膠等戶外適用的物料。

(b) 無光澤或低亮度物料產生的眩光較少，因此較為可取(3.5.4.3a及3.5.4.3b)。

(c) 一如其他戶外設施，戶外標誌會自然損耗，因此標誌欲確保發揮預定功能，須定期保養維修，尤其是一些包含機電構件的標誌。



3.5.4.3a 以高亮度物料製造的標誌頗難閱讀；若資訊與底色對比度低，閱讀就更困難



3.5.4.3b 標誌採用低亮度物料，字面附加點字

3.5.4.4 展示資訊

- (a) 標誌上的資訊應盡量精簡，讓使用者容易明白 (3.5.4.4a)；
- (b) 同一休憩用地內標誌的圖示和符號應保持一致，並應選用使用者大都熟悉的國際符號、廣為公眾接受的或標準化的圖示。這些圖像的輪廓線條應清晰分明 (3.5.4.4b 及 3.5.4.4c)。
- (c) 標誌上如有文字，字體應大小適中、清晰易讀，並應附加點字。字型選擇方面，可參閱屋宇署編製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》。

3.5.4.5 顏色和照明

- (a) 標誌上資訊（不論圖案或文字）的顏色，應與底色對比鮮明 (3.5.4.5a)。整個標誌的顏色，應與背景或周圍環境的顏色互相對比。請參閱第3.7節 — 顏色和亮度對比。
- (b) 照明必須充足，使標誌不論晝夜均清晰可辨。照明裝置應設於不會產生眩光的位置。戶外主要區域如設置特別燈光，會有助界定這些地方之效，亦有利於辨別方向。請參閱第3.8節 — 照明。



3.5.4.4a 標誌的圖示簡單易明，顏色與底色對比鮮明



3.5.4.4b 標誌採用標準圖示，顏色與周圍環境對比鮮明



3.5.4.4c 標準圖示



3.5.4.5a 國際通達符號，顏色與周圍環境對比鮮明

3.5.4.6 其他官能感應

- (a) 應盡量裝設附有發聲設備和觸覺資訊的多媒體標誌，以便使用者儘管能力不同，仍可利用視覺以外的感官，獲取有關周圍環境的資訊 (3.5.4.6a)。
- (b) 其他有效的引路導向工具，例如紅外線或聲頻設備，也值得考慮。

3.5.4.7 感官及心理需要

視覺標誌是傳統的引路導向工具，但標誌指示毋須限於視覺，應視乎情況考慮加入聽覺和觸覺等其他形式的感官資訊。如配合四周環境和實際情況，視覺外的其他種類的感官標誌亦能有效傳達資訊和刺激感官 (3.5.4.7a)。

戶外環境本身已可讓使用者有多姿多采的體驗。輔以觸覺、聽覺、視覺和嗅覺的感官提示，不同能力的使用者可與周圍環境有更密切的接觸。這些提示亦可作為參考導向，幫助使用者在休憩用地覓路定向 (3.5.4.7b)；一些不太明顯的感官提示，例如香氣和背景聲音，或會被其他環境因素掩蓋，因此在設計引路元素時，應顧及這方面的考慮。

在設計休憩用地初期，便應顧及遊人感官及心理兩方面的需要，讓遊人有全面的體驗。



3.5.4.6a 觸覺引路帶通往兼備聲頻及點字資訊的指南



3.5.4.7a 視覺以外的感官元素亦有助使用者覓路定向



3.5.4.7b 融入自然環境的標誌設計

3.5.5 感官考慮因素

視覺 ■ 聽覺 ■ 嗅覺 ■ 觸覺

3.5.5.1 視覺

資訊既大多以視覺方式傳達，故設計視像傳意，應加倍審慎，以便資訊有效傳達。標誌設計若顧及已論述的考慮因素，即顏色對比、照明等，便能讓更多使用者受惠。

在戶外場地，地標和參考點亦可用作有效的視像標誌，方便覓路(3.5.5.1a)。



3.5.5.1a 休憩用地的地標可用作有效的視像標誌，方便覓路

3.5.5.2 聽覺

弱聽人士

- (a) 適用戶外的輔助聆聽系統，例如導聽系統、紅外線及調頻系統，能有效協助弱聽人士以特製接收器獲取資訊。
- (b) 有關各類輔助聆聽系統，請參閱《暢道通行——良好作業指引》第6.10節。

視障人士

- (c) 聲頻訊息可以向視障人士有效傳達資訊。觸覺標誌加入聲頻訊息，尤其有助視障人士了解場地，幫助他們在內走動(3.5.5.2a)。



3.5.5.2a 多媒體指南具備視覺、觸覺及聽覺資訊

- (d) 聲頻訊息可快捷有效地讓眾多使用者取得資訊。不過，聲頻訊號並非到處適用，因此在籌劃時應審慎考慮周圍環境。同一時間接收太多聲頻訊息，亦會弄巧反拙，甚至使人感到煩擾。
- (e) 在休憩用地裏，不論聲音是發自自然界抑或人工的裝飾，如瀑布、噴泉、植物、鐘鈴及風鈴，均可用作含蓄的聲頻提示。視障使用者聽覺比較敏銳，能利用這些聲音作為他們覓路定向的工具。

(f) 科技

-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陸續開發和應用更先進的引路工具，射頻識別技術便是一例。這種引路和定位系統裝有射頻識別標籤網格。每個射頻識別標籤都輸入了空間坐標和周圍環境的資料。使用者攜帶揚聲器、監測器或接收器經過設有射頻識別系統的地方時，標籤便會啟動這些器材。基礎資訊網格讓視障人士得以測定周圍不同地點的確切位置，亦可協助電動輪椅使用者覓路定向。
- 射頻識別系統戶內戶外均可使用。在戶外使用時，可沿行人徑、樓梯或指定標記裝設射頻識別標籤，由起點至目的地沿途向使用者發放路線資訊。
- 圖3.5.5.2b顯示其中一種引路工具：不同位置的電子指示牌發放訊號到手提終端機，攜帶終端機的使用者在經過指定範圍時，便可接收有關資訊。



3.5.5.2b 話音資訊系統利用電子指示牌傳送訊號至手提終端機

3.5.5.3 嗅覺

一些植物群散發的獨特香氣，能令遊人身心愉快，不過，香氣在戶外環境容易被其他感官元素掩蓋，加上很多植物品種，發放限於時令，要達到理想效果，各方面的因素都需考慮周全。

香氣提示有助辨別方向，對辨認連接地點可能較為有效(3.5.5.3a)。對環境大致熟悉的使用者，或會覺得這些提示有助他們確定所在位置。

3.5.5.4 觸覺

(a) 觸覺標誌

- 很多使用者的觸覺都非常敏銳，故觸覺標誌並不限於視障人士使用。包含觸覺元素的標

誌可促進使用者與之互動，同時接收資訊(3.5.5.4a)。

- 此外，他們也可以藉地面質感改變給予的觸覺提示，辨別和標示不同區域的分野。

(b) 觸覺地圖及模型、觸覺引路帶、點字

- 本節曾提及，附有點字觸覺地圖、指南或模型，都能為視障人士提供寶貴資訊，指示他們所處的位置、前行方向和該處的空間布局。這些工具(包括觸覺引路帶)對視障人士覓路及定向是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的。請參閱第3.6節——可感應表面。
- 除觸覺標誌外，如雕塑、流水景致、遊戲裝置、卵石徑、各類的植物栽種等，亦可在觸覺上為眾多使用者各顯其趣(3.5.5.4b)。



3.5.5.3a 散發香氣的植物可作為嗅覺提示，讓使用者確定位置



3.5.5.4a 多媒體互動指南



3.5.5.4b 立體模型讓人從觸覺掌握設施的整體布局